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7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9日
聲請人	潘厚安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殺人罪等案件，經法院論處無期徒刑確定。嗣聲請人入監執行後，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。嗣因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，於101年5月14日遭撤銷其假釋，而需再執行25年殘刑，牴觸憲法第23條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其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24號潘厚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